

关于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1 号）和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教师〔2021〕7 号）精神，凡注册不合格人员要退出教学岗位，不再享受教师岗位待遇；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，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。现就我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注册对象为：2016 年首次注册人员、2020 年新进编教师、此前暂缓现符合合格条件的人员；

2. 教师本人于 10 月 18 日前通过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www.jszg.edu.cn）进行网上申请；

3. 10 月 19 日—21 日期间 A4 打印（附件 3 或 4），并携带相关资料到校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。（注：聘用合同、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材料由校办统一准备，个人无需复印）

特此通知。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泰兴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材料
核对情况表
(首次注册人员使用)

姓 名：_____单 位：_____

资格种类：_____资格学科：_____

由确认点审核的材料		
序号	材料名称	核验情况(材料具备, 打“√”)
1	教师资格证书原件	
2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(一式 2 份)	
3	聘用合同书复印件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	
5	其他需要说明材料	

学校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逐一核验, 确认一致无误。

学校审核人签名：_____

审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4

网上报名号: _____

泰兴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材料
核对情况表
(非首次注册人员使用)

姓 名: _____ 单 位: _____

资格种类: _____ 资格学科: _____

由确认点审核的材料		
序号	材料名称	核验情况(材料具备, 打“√”)
1	教师资格证书原件	
2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(一式 2 份)	
3	近 5 年师德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说明	
4	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	
5	近 5 年继续教育学时情况	
6	其他需要说明材料	

学校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逐一核验, 确认一致无误。

学校审核人签名: _____

审核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